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与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瑚”）共同发起成立专项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专注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和投资。

为此，经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拟就该产业基金设立一事，与上海盛瑚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润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中文名称为“上海润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英文名称为“Shanghai Runbo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40,405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3、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收益分配的顺序区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优先分配有限合伙收益，公司及其他劣后级有限合

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收益。

4、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医疗健康产业，重点投资于中国境内外体外诊断行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型企业、流通服务型企业、独立第三方实验室服务性企业以及具有“互联网+”应用前景的移动医疗商业模式型企业。

5、合伙人名单：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人民币)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05 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沅资产金梅花 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现金	30000 万元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钱春花	现金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胡兆明	现金	7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马佳萍	现金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葛黎明	现金	8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彭华兵	现金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申屠金胜	现金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张雁	现金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郭苏倪	现金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胡红丽	现金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总计：	现金	40,405 万元	/

6、非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自交割日后每半年，本合伙企业须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前预付分配(提前预付分配金额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为基数，以 7.2%每年为利率进行计算)，无论届时本合伙企业是否通过项目投资获

得收入。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在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之间进行分配：（1）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100%；（2）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7.2%/年的年度单利（含预支的 7.2%/年的年度单利）；（3）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 100%；（4）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100%；（5）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回报：80%归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6）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超出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全部实缴资本加上该投资项目的综合投资收益率达到年化 30%（单利）的部分金额之和后的余额，按照该余额的 20%部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7）有限合伙人间按照 80/20 分配。

7、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人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贰（2）人，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其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应从管理费列支。普通合伙人应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表决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贰(2)年，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方可聘任和更换，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的剩余任期。如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延长，则委员的任期相应续展。

三、协议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兆明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U 区 2025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瑚”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在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2、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乐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8-1009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合作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专注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和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推进产业基金的实施和发展。

本次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产业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基金目的存在不能实现的可能性。

2、投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承诺责任风险：鉴于公司向优先级基金合伙人及其管理人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溢价回购优先级基金合伙人之出资人持有之份额。因此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公司存在需溢价回购优先级基金合伙人之出资人持有之份额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基金设立目的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